

张掖市财政局 文件 张掖市物价局

张财税法〔2018〕103号

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物价局 转发关于取消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 安全教育培训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物价局，市公安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《关于取消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费的通知》（甘财税法〔2018〕73号）要求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取消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费，现将文件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甘财税法〔2018〕73号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张掖市财政局

2018年12月14日印发

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甘财税法〔2018〕73号

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 教育培训费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：

你厅《关于拟取消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费收费项目的请示》（甘公交〔2018〕369号）收悉，为贯彻落实国家“放管服”工作精神，同意你厅意见。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取消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费，同时废止《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〈关于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费收费标准的批

复>》(甘发改收费〔2016〕272号)。

二、取消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费后，所需工作经费由你厅统筹现有资金予以解决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印发单位：甘肃省财政厅

2018年12月4日

共印10份

